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15]26号

关于批复201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5年饶平县县级财政预算已经饶平县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2015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一、收入预算

核定你部门2015年收入预算为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见附表）;

二、支出预算

核定你部门2015年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万元；公用支出（包括专项经费支出）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见附表）。

会议费、"三公"经费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经费除有专门编列预算外，未有列示预算的单位，由单位在公用经费中调剂解决。

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

（一）收入预算

有组织非税收入职能的单位，要做到依法应收尽收，并将收入及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二）支出预算

1、人员支出（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全额拨款单位的人员支出，按照各部门2015年1月1日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各部门要按批复的预算确保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终据实结算。

定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实行下达控制数。

2、公用支出。公用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和定额标准逐项核定，在核定的总额内，由各部门统筹考虑，节约使用，超支不补。

3、专项经费。各部门要按照批复的专项支出内容和专项支出预算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专项计划和专项支出预算，年度内专项计划项目未实施以及据实结算项目结余，由县财政收回。

4、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切实规范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的事务管理工作。

四、有关定额标准

1、全额拨款的在职人员工资以2015年1月份实际人数、工资额（含增加一年的工龄工资在内）为基数计算（节日生活补贴按饶委办[2013]17号文件通知的补贴标准计算）。

2、保密员津贴按2014年年终保密局提供保密员名单、标准计算。

3、年终一次性奖金：县级机关事业单位按各单位年末全额拨款人数每人2400元预算；教育系统按年末人数每人2700元预算。年终按2个月基本工资额据实结算。

4、社会保障缴费（包括在职、退休）：实行个人医疗保险的单位由单位负担 6.4%的部份（不包括非统发工资单位自行向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参保）按2014年1月份单位医保额为基数计算下达，年终据实结算。

5、离退休人员费用：离退休金以2015年1月份为基数计算下达（节日生活补贴按饶委办[2013]17号文件通知的补贴标准计算）。

6、离休人员慰问金按2014年年终人数每人年补助1000元、退休人员慰问金每人年补助800元计算，年终据实结算。

7、遗属供养按2014年年终结算人数、供给标准计算下达。

8、医疗费：对尚未实行医疗改革的单位仍按原标准供给，即在职每人年180元，退休人员每人年360元；离休人员医疗门诊费实行包干使用（包括已实行个人医疗改革的单位的离休人员），每人年2000元计算，住院医疗费凭医院住院疾病证明书、住院医疗费结算收费票据及费用清单据实结算拨款（可先预拨款）

9、单位公积金：以2015年1月份人数、单位公积金缴存额为基数计算下达，年终据实结算。

10、福利费（包括在职、退休）按每人月4元计算。

11、公务费。根据单位职能和人员数及工作任务的不同情况计算下达。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运行经费在公车改革前暂按原县政府核定的车辆编制数，以每辆公务车15000元计算，公车改革补贴候全面实行车改后按补贴标准计算下达。

13、公务接待费：经费除有专门编列预算下达外，未有列示预算的单位，由单位在公用经费、专项经费中调剂解决。

14、专项经费。根据各单位2015年工作任务情况、并考虑县财政的承受能力，优先安排常年性专项支出的原则核定。

五、预算调整

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除下列情况外，一般不作调整：

1、国家、省出台重大增支、减支政策。

2、县委、县政府决定增支、减支事项。

3、单位机构发生整建制变动，组建、撤消或合并等。

4、部门预算列明据实结算的项目。

附表一：2015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指标表

附表二：2015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明细表

饶平县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批复　预算　通知

附表一

2015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指标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人数合计				车辆数	收入预算（支出预算）	其中				说明
			款	项	合计	其中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其中：专项经费	
						在职	离休	退休							
111	食品和药品监督局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		433051.92	0	433051.92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2100501	医疗保障	行政单位医疗						80190	58320	21870	0	0	
		210100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24	24			5	1844410	1340610	0	503800	400000	
		210101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食品药品安全						0	0	0	0	0	
		210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执法办案						0	0	0	0	0	
		2101099	监督管理事务	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90000	0	0	390000	390000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76224	0	76224	0	0	
		合计			33	24	0	9	5	2823875.92	1398930	531145.92	893800	790000	

附表二

2015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食品和药品监督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指标金额	说明
			款	项		
1	药品市场打假	21010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2	农村“两网”建设	21010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3	药品不良反应	21010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0000	
4	食品安全监管	21010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0000	
5	药品质量快筛快检	21010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0000	
6	食品抽检	210100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250000	
7	业务费	210100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150000	
8	业务费	21010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9						
10						
11						
12						
13						
14						
15						
18	合计				790000	